

广东佛山一离任银行行长 经营地下钱庄涉案上亿元

据广东佛山警方通报,广东佛山某银行前任行长蒲某标辞职后专门开设以贸易公司为幌子的“地下钱庄”,以高汇率出售外币给“客户”,非法交易金额超亿元。佛山市公安局经侦部门近日破获该宗特大非法经营案,抓获蒲某标等犯罪嫌疑人7名,查扣、冻结涉案财物折合人民币1000余万元。

警方查明,犯罪嫌疑人蒲某标原任某银行佛山里水分行行长。去年1月辞职后,他伙同李某花等人成立“佛山市南海海银贸易有限公司”,以该公司为幌子,开设“地下钱庄”,向部分进出口企业主大量收购美金等外币,再以较高汇率出售给其他“客户”,从中牟取不法利益。警方确认,从2012年1月至今,蒲某标犯罪团伙的非法交易金额超过亿元人民币,数额特别巨大,严重违反了国家外汇管理规定,扰乱了市场秩序。

日前,佛山市公安局经侦部门联合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分行等,对蒲某标特大非法经营案展开统一收网行动,抓获蒲某标、陈某玲、李某花等7名犯罪嫌疑人,查扣一批作案工具,扣押涉嫌用违法所得购买的高级小汽车3辆,查封冻结涉案资金人民币850余万元。(扶庆)

非法吸金五千余万 “合肥邦家”被起诉

“合肥邦家租赁公司”以高额回报为诱饵,“忽悠”317人投资,在非法吸收公众存款5800余万元后,被警方清查。日前,记者从包河区法院获悉,“合肥邦家租赁公司”及其三名主要负责人,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提起公诉。

据了解,2002年以来,广东邦家租赁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广东绿色世纪保健品连锁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广东邦家健康产业超市有限公司等在全国各地设立分支机构。“合肥邦家租赁公司”业务人员在合肥多个社区、超市等公共场所,散发传单,通过体检、健康讲座等方式吸引老年人注意。在许诺高额回报后,合肥地区有317人与其签订书面协议。在被警方查获前,合肥邦家租赁公司向社会公众吸收资金5800余万元。

检察机关认为,“合肥邦家租赁公司”在未取得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情况下,变相吸收公众存款5800余万元,数额巨大,应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追究其刑事责任。陈某、刘某、闪某等三人作为公司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也应追究。

据悉,该案仍在进一步审理中,目前尚未判决。(徐海燕 许正文)

两小伙“炒黄金” 买空卖空12亿获刑

张某和杨某大学刚毕业就开了信息公司,当上了“老板”。关于公司业务,两小伙总是洋洋自得:“经营黄金期货。”谁曾想,与他们签订合作协议的投资公司涉嫌非法经营期货被查处,张某和杨某日前也被请进了公安局。

二人组成的公司并无实质许可经营项目,为了维持经营,2011年9月,他们与湖南一家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取得联系,并随即成为这家贵金属公司在滁州的市级代理商。

按照此前约定,杨某和张某二人是按照交易额的比例收取佣金。为了增加交易次数,两人分别拥有多个账号,并通过这些账号进行虚假交易,买空卖空。就这样,两人将成交金额一路飙升至12.7亿余元!

张某和杨某在交易期间共产生交易总佣金815334.8元。按照合同约定,张杨二人获得总佣金的65%,即529967.62元作为公司的返还佣金。

日前,杨某、张某都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宣告缓刑三年,并处罚金25万元。

(刘杰 欧阳徐中)

央行等五部委通知 比特币不能作货币使用

为保护社会公众的财产权益,保障人民币的法定货币地位,防范洗钱风险,人民银行、工信部、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日前联合印发了《关于防范比特币风险的通知》,认定比特币不具有与货币同等的法律地位,不应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

比特币具有没有集中发行方、总量有限、使用不受地域限制和匿名性等四个主要特点。由于其不是由货币当局发行,不具有法偿性与强制性等货币属性,并不是真正意义的货币。从性质上看,比特币是一种特定的虚拟商品。

央行相关负责人指出,比特币可能存在以下风险:一是较高的投机风险。二是较高的洗钱风险。三是被违法犯罪分子或组织利用的风险。从目前的形势看,比特币的相关风险尚达不到冲击我国金融体系的程度。《通知》明确要求现阶段各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不得开展与比特币相关的业务,不得以比特币为产品或服务定价,不得买卖或作为中央对手买卖比特币,不得承保与比特币相关的保险业务或将比特币纳入保险责任范围等。

(欧阳洁)

新华都上诉最高法状告红塔 董事长陈发树称为民企讨说法

日前,福建首富、新华都集团董事长陈发树向红塔集团讨要云南白药股权纠纷案,在时隔7个多月后,再次在最高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这是最高法进行的最后一次开庭,尽管双方都做了退让,但双方调解方案都被对方拒绝。

这个标的最大、拖的时间长、首富告垄断国企等一系列标签式特点的案子,引起媒体和法学界广泛关注,被称为企业版的“秋菊打官司”。该案同时也被业内称为新中国成立以来“国内最大的股权纠纷案”。

【案件回顾】 缘起云南白药股权转让

记者查阅资料发现,陈发树与云南红塔的官司,缘起于4年多前的一场股权转让。2009年1月,中国烟草总公司同意云南红塔有偿转让其所持有的6581.3912万股云南白药股份。2009年9月10日,陈发树与云南红塔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以每股33.543元的价格买下云南红塔持有的全部云南白药股份。随后陈发树在5日内一次性支付了全部价款逾22亿元。

按合同规定,股票过户还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的最后批准。此后28个月中,陈发树虽然不断催促,但一直没有结果。2011年12月8日,陈发树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正式起诉云南红塔集团。2012年12月28日,云南高法作出一审



判决,判决确认云南白药股权转让协议有效,驳回陈发树的其他诉讼请求,其中包括请求判令云南红塔继续全面履行该《股份转让协议》等。陈发树不服,于今年2月向最高法提起上诉。

【最新进展】 调解失败二审未宣判

12月5日,陈发树向红塔集团讨要云南白药股权纠纷案在最高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当天的庭审只进行了一个多小时。”陈发树的代理律师——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李庆告诉记者,这一次,红塔集团做出让步,主动提出“愿意退还陈发树本金加利息”的调解方案。

李庆说,庭审中,陈发树也做出让步。陈

发树方接受调解的前提是,对方必须履行此前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其间转让的股权市值增长部分可按照50%支付给红塔集团,而此前的方案是支付30%。但此举亦遭到对方拒绝,最终调解告败。

“不方便讲。”记者致电新华都有关负责人想采访此案最新进展,但对方以“在开会”为由婉拒记者采访。不过,据一位知情人士透露,该案的二审庭审程序已全部结束,“如果没有特殊情况,今后不会再进行庭审,最高院将于近期宣判,具体时间并未定下”。

【幕后故事】 打官司不仅仅为了钱

陈发树为何拒绝红塔集团提出的调解方案?李庆说,陈发树打这个官司并不仅仅

沃尔玛30余高管被调查 跨国公司行贿手段花样繁多



调查重点是国外开店行贿

公开数据显示,沃尔玛在全球27个国家开设了超过1万家商场,2012财政年度销售额达到4440亿美元。这上万家商场中,有近一半的商场在海外。美国司法部称,此次调查的重点是沃尔玛在国外开新店时向当地官员行贿。

沃尔玛全球总裁兼首席执行官麦道克今年10月访华时曾表示,未来三年沃尔玛将加速在中国的发展,开设110个新店,包括商场及配送中心。同时,沃尔玛中国区CEO高福澜表示,在增设新店的同时也将关闭一批业绩不好的门店,关店数量占中国总

店数量9%。

沃尔玛中国区去年曾发表声明称,将对采购团队进行优化,计划将其在全国的29个采购办公室缩减至8个。对此,第一零售网创始人丁利国表示,“沃尔玛中国区现阶段反腐重点是针对商品采购部门可能存在的腐败,也正是这次反腐促使了沃尔玛中国区采购体系的调整。”

11月25日,沃尔玛宣布目前担任沃尔玛国际部总裁兼首席执行官的董明伦于明年2月接替退休的麦道克。据外媒分析,董明伦上任之后将面临诸多难题,其中重要内容就是如何面对海外市场行贿案的调查。

深圳科汇通公司原董事长被控受贿830万只认收30万

1963年出生、原深圳市科汇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深南石油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某彬,因涉嫌犯受贿罪,被控受贿金额达人民币300万元、港币530万元,去年12月被深圳市公安局逮捕。5日下午,该案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区第二庭开庭一审审理,但未当庭宣判。

收受港币30万 称是礼尚往来

2010年年底,缤纷世纪公司董事长林某某为承租深南石油公司名下物业“广盈大厦”一事找到被告人王某彬,希望他能帮助其顺利承租。2011年初,被告人王某彬于深南石油公司董事会上对缤纷世纪公司承租“广盈大厦”表示同意,并代表深南石油公司与缤纷世纪公司签订承租协议,租赁期限为15年。林某某为感谢王某彬的帮助,于2011年春节送给王某彬港币20万元;于2012年春节送给王某彬港币10万元,共计港币30万元,王某彬收下并占为己有。

法庭上,被告王某彬表示,对这部分事实自己予以确认,收受的这个30万港币用于自己的日常开支,但自己与林某某是十几二十年的好友,双方一直都有互相送礼物的习

惯,自己也曾曾在林某某手术后给她送过名贵药材。王某彬还称,自己没有权力决定公司物业由谁来租赁,“有一个专门的部门在处理,且要在董事会上投票表决,我一个人决定不了”。

否认收了巨款 称放在他人处

2011年,由广聚能源公司全资控股的深圳市深南燃气有限公司拟公开进行增资扩股。因广聚能源公司的控股公司为深南石油公司,深南石油公司的控股公司为科汇通公司,科汇通公司为深圳市南山区国资委全资控股公司,系国有企业,故深南燃气公司的增资扩股方案需报深南石油公司及科汇通公司审批后再报请南山区国资委审批。

公诉方指控,在深南燃气有限公司公开挂牌增资扩股期间,广东谷和公司董事长陈某某为顺利取得增资合作的资格,并在签订增资协议后顺利取得深南燃气公司全部经营管理权,于2011年11月送给王某彬港币100万元,2012年1月送给王某彬人民币300万元,2012年4月送给王某彬港币400万元,王某彬收下并占为己有,利用其科汇通公司董事长的身份批准了广东谷和公司增资深南燃气公司的协议。

在法庭上,王某彬对于陈某某送他300万元人民币和500万元港币的指控不予认可。他辩称,当时深南燃气公司的员工闹得很凶,而他当时在员工心里很有威望,陈某某希望他帮忙维稳,所以拿了这笔钱出来,但放在两人都认识的吴某某那里进行管理,“这笔钱,我并没有使用过”。

昔日油站员工 为人精明敢拼

未经官方证实的坊间传闻称:王某彬的事情,是去年深圳市政协委员、原大运会执行局副局长赵广华被曝“出事”后牵出来的。当时广聚能源发布公告称王某彬涉嫌违纪,已被深圳市监察局“两指”(行政监察机关查处违反行政纪律案件过程采取的一种调查措施)。后来广聚能源再次发布公告,称董事长王某彬已被省人民检察院批捕。王某彬从接任科汇通董事长到落马,前后不到一年时间。

科汇通是南山区区属的国有公司,这样的企业,其“一把手”能量非常大,董事长属正处级,由南山区委常委会任命。据悉,南山区委组织部公布报考科汇通公司董事长职位人选的条件包括:现任南山区党政机关、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副处级职务2年以

是为了钱,“更重要的是,为中国民营企业的平等地位、市场的契约精神讨一个说法。”

记者致电红塔集团代理律师、德恒律师事务所周冰,但对方称目前阶段不宜接受采访。而据外地媒体报道,红塔集团拒绝陈发树要求的一个理由是:担心国有资产流失。

记者粗略算了一下,从2009年9月10日红塔集团与陈发树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至今,云南白药的股价已从43.92元/股涨至103.45元/股(12月5日收盘价)。据计算,上述所涉及的股权市值,已涨至目前的68亿元。这意味着,若股权顺利交割,陈发树当初支付的22亿元成本将轻松翻倍。

“涉及的标的资产增值达几十亿元,对方以‘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为由,不同意将股份转让给陈发树也可以理解。”一位了解此事的人士表示。

但李庆认为该理由很牵强,“如果涉及国有资产流失,为何不早点告知?此次交易是否构成国有资产流失,不能按照现在的价格计算,而应按照法定的标准衡量。”

尽管一审败诉,二审结果尚未宣布,但陈发树的代理律师李庆对此却挺乐观。他称,此案或成为国家关注“民企平等”力度的试金石。

不过,李庆也表示,从一开始,陈发树的朋友、家人都劝陈发树不要打这个官司,因为大家都认为,民企与国企的纠纷,民企一般都是要吃亏,难度大。

“但陈发树表示,任何事情都得讲规矩,自己打这个官司不是个人的事情,很大程度上是有公益的目的,当前民营企业仍然面临诸多制度障碍和思想障碍,希望这个事件能引起反思。”李庆表示,他正是被陈发树的精神感动,才打这个官司。

李庆称,该案件判例关系到“今后民企如何和国企做生意”,很多企业在关注这个案件。(叶子申)

跨国企业在华行贿手法隐蔽

从2003年至今,几乎每年都会有跨国企业在华行贿的丑闻遭到曝光。

这些跨国企业有沃尔玛、朗讯、百事可乐、西门子、德普、辉瑞制药、家乐福、IBM、摩根士丹利、爱尔康等,涉及各行业的知名跨国企业在中国均不同程度地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据媒体报道,从被曝光的案件来看,跨国企业在中国的行贿手段花样繁多,除了传统的吃请、送礼、游玩、回扣外,往往还充分利用其跨国优势,创造一些本土企业难以仿效的、降低暴露风险的贿赂方法。

这些隐蔽的贿赂手段包括召开国际交流会议,邀请到境外参观、访问,提供国外上学、定居、旅游等。

此外,很多贿赂还是以技术服务费、咨询费、顾问费、赞助业内研讨会等看似合法的方式进行,甚至在海外进行贿赂行为。

值得注意的是,跨国公司在华行贿已经凸显出高度的组织性。实施贿赂的跨国企业往往通过公关公司或者中间商专事行贿,自己并不直接与行贿对象发生资金往来。

据报道,仅美国就有400家大公司涉嫌行贿,世界上平均五分之一的商业人士会在同公共部门的交易中行贿,全世界每年用于向政府首脑和官员行贿的费用高达400亿美元。(陈白)

上或现任正处级干部;现任南山区区属企业副职2年以上或现任区属企业正职。

有媒体曾透露,王某彬是从加油站的加油员工一步一步做起来的,吃过不少苦,“他表面为人谦和,实际很精明,胆大敢拼,但这是把双刃剑,所以对于王某彬的落马,官场上有些人并不觉得意外。”(沈婷婷)

国药准字H46020636

快克[®]

复方氨酚烷胺胶囊

请在医生的指导下
购买和使用

海南亚洲制药有限公司生产

海南快克药业总经销